

“江门市房地产交易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上线安全检测服务项目自行采购方案

一、项目背景

根据市政数部门对我局房地产交易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优化相关要求以及近期对接广东省粤信签平台的需求，现引入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提供系统上线安全检测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和成果

（一）内容

协助我局完成交易系统上线安全检测。

（二）项目成果

取得《上线安全检测报告》。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项目不属于集中采购目录清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清单，拟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行采购管理办法》通过询比价方式采购。供应商应在采购方案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材料交至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一路83号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14楼1406室（联系人：何先生，联系电话：0750-3831958），逾期视为放弃响应。采购人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比价，参加

比价供应商不足三家或符合资格要求不足三家的比价无效，调整方案后重新开展采购。

四、供应商资格

（一）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供应商应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三）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项目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至交易系统取得《上线安全检测报告》后结束，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六、项目资金概算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采购资金概算为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00元），项目将严格按照经费预算和使用管理，各项开支厉行节约，据实列支。

（二）服务费用是完成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含税全包价，采取总价包干方式，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不需再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四）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供应商按前款规定提交支付申请后，采购人将按市财政局最新支付要求办理。

（五）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付款时，需先向采购人提供相当于采购人付款金额的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合同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七、采购确定办法

（一）采购人将从响应的供应商报价中，根据最低报价确定中选供应商。

（二）响应期内少于3家供应商报名或评审时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单位少于3家则停止采购，重新拟定采购方案后再次开展采购工作。

八、验收方式

交易系统取得《上线安全检测报告》，即为验收合格。